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推进“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定义】 本条例所称口岸是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港口、机场、车站、跨境通道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各类口岸为载体，通过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经济元素，促进口岸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基本原则】 促进口岸经济发展，应当坚持服务大局、效益优先、协同发展、规范管理原则，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口岸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内各省区市的合作交流。

第五条【政府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口岸管理要求，加强对全区口岸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全区口岸建设和发展，协调解决全区口岸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自治区口岸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沟通协调、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实施分类管理，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自治区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口岸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承担辖区内口岸经济发展促进的主体责任，明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做好辖区内口岸经济有关工作。

海关、边检、道路运输、税务、人民银行、民航、铁路等单位依法做好自治区口岸检查检验、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协同落实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决策咨询】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口岸经济决策咨询机制，加强与高校、智库、研究机构的沟通合作，组织开展前瞻性研究和重大创新举措论证，为促进口岸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七条【激励机制】 鼓励对促进口岸经济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规划布局】 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将口岸经济发展促进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衔接，推动口岸与地方经济协同发展。

第九条【用地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交通优势等因素，保障口岸用地规模。

第十条【规划程序】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口岸经济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实施。相关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依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设施建设】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完善口岸通关查验、安全防护和沿边地区交通、能源、水利、管网、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行能力，健全安全体系，支撑口岸及沿边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财政支持】 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将口岸经济发展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整合有关资源，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口岸设施建设和口岸经济发展。

第十三条【产业布局】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科学布局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境内外、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集群发展，构建体现口岸差异化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

第十四条【产业政策】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制定符合国家现行优惠政策的产业政策，吸引企业落地发展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加工、仓储物流、跨境旅游等口岸经济。

第十五条【招商引资】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加强引导和服务，整合招商引资资源，促进口岸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六条【产业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探索。鼓励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募集发展资金。

第十七条【平台联动】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等开发开放平台与口岸经济协同发展。

第十八条【开放合作】 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加强对内对外合作，充分发挥口岸特色功能，建立健全与其他省区市口岸跨区域合作机制，协调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海关监管、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开放交流】 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加强对内对外交流，发挥地方驻外机构和贸促会、工商联、行业协会、地方商会等团体作用，开展经贸、投资、产业、文旅、医疗、教育、科技等方面的合作。

第二十条【人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才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吸引人才来口岸创新创业。

第二十一条【外商准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口岸经济发展。

第二十二条【跨境合作】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建立和完善与毗邻国家对应政府和机构间的定期会谈机制，推进与周边国家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协调推进执法等领域合作，按照我国已经批准的条件进行提档升级。

第二十三条【边民互市】 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推动，优化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及监管(查验)流程，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推进边民互市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建设。

第二十四条【进出口流程】 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协调推进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优化监管证件办理程序提高审批时效。

第二十五条【通关效率】 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支持优化人员和货物通关流程，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推动提升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和货物查验管理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优化完善进出境服务管理措施，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单一窗口】 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口岸管理资源共享，协助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广与运维，加强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服务，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持续优化口岸及沿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配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文体设施等民生配套设施，提供便利的生活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政商关系】 依法保护口岸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保障口岸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

第二十九条【维护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口岸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

第三十条【行政人员责任】 口岸管理部门、口岸查验机构等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